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編製情形

行政院主計總處業依決算法規定完成彙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並隨同總決算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依限提出於監察院。本文僅簡要介紹其編製概況，提供各界參考。

潘霞翠、詹鎮維（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視察、專員）

## 壹、前言

113 年度因各國採寬鬆貨幣政策及歐洲等國家降息，全球經濟在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驅動下景氣持續成長，帶動民間消費與投資擴張，我國出口增加，中央政府各基金賡續配合政策辦理各項重大投資，推動能源轉型、協助產業創新轉型、培育高等人才、強化醫療數位轉型、均衡長照服務及落實淨零排放等，

促使我國經濟發展呈現穩定成長。113 年度中央政府各基金經依業務計畫執行實況編造附屬單位決算，復經各主管機關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查核修正後，彙案編成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加具總說明隨同總決算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茲就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編製內容逐一說明。

## 貳、各類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情形

### 一、營業部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有營業基金 15 單位（含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7 單位，分決算循例以合併報表方式併入原投資事業內，不另單獨列示）。113 年度營業基金營運狀況、盈虧撥補及資產

負債綜計情形，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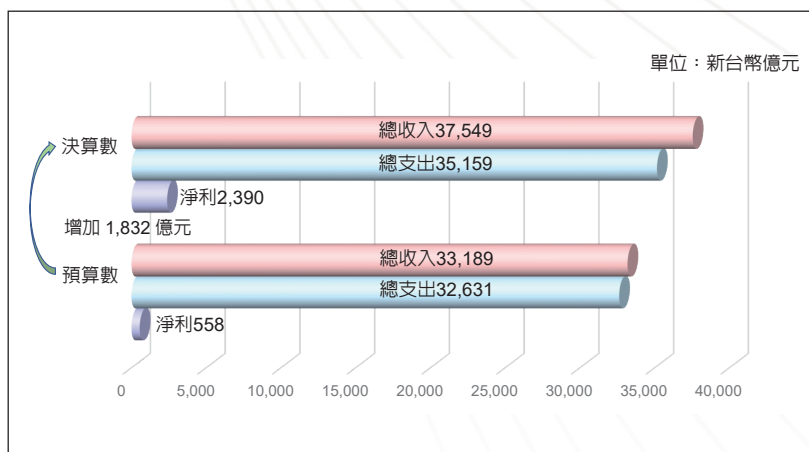
(一) 營運狀況

收入總額決算數係營業收入 3 兆 7,097 億元及營業外收入 452 億元，共列 3 兆 7,549 億元；支出總額決算數係營業成本 3 兆 2,889 億元、營業費用 1,443 億元、營業外費用 780 億元及所得稅費用 47 億元，共列 3 兆 5,159 億元。收入總額與支出總額相抵後，獲本期淨利決算數 2,390 億元，較預算數 558 億元，計增加 1,832 億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因外幣資產營運量及收益率較預算數增加等所致(圖 1)。

(二) 盈虧撥補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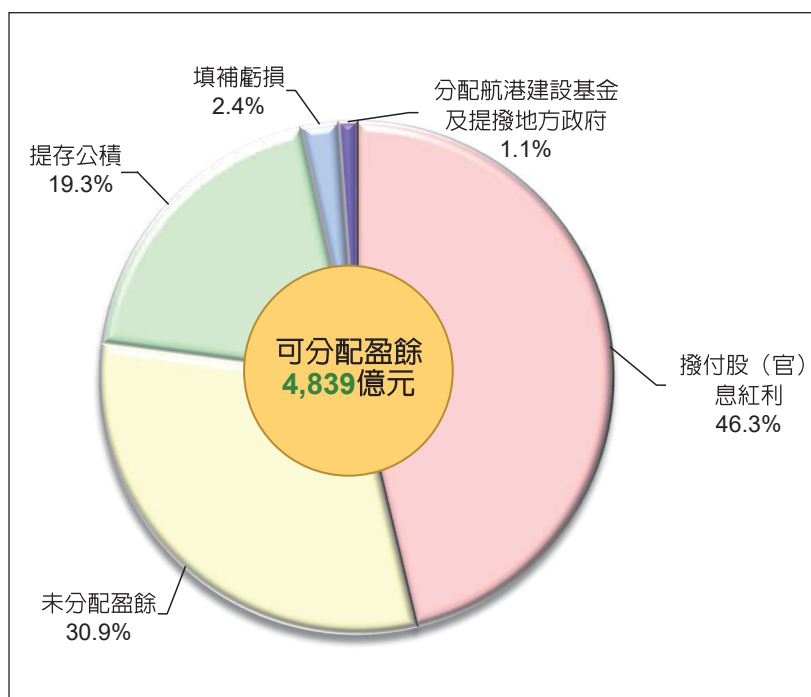
營業基金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 4,839 億元，其中填補虧損 115 億元(占 2.4%)、提存公積 937 億元(占 19.3%)、分配航港建設基金及提撥地方政府 54 億元(占 1.1%)、撥付股(官)息紅利 2,239 億元(占 46.3%，內含解繳國庫 2,235 億元)，餘為未分配盈餘 1,494 億元(占 30.9%)保留至以後年度分配(圖 2)。又解繳國庫決算數

圖 1 營業基金 113 年度收入、支出及淨利(淨損)



資料來源：行政院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圖 2 營業基金 113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



資料來源：行政院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 專題

2,235 億元，較預算數 2,249 億元減少 14 億元，主要係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決算淨利較預算數減少，致繳庫數較預算減少 11 億元；繳庫數中主要以中央銀行 2,004 億元為最大宗，其餘依序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86 億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7 億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39 億元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7 億元等（圖 3）。

### （三）資產負債實況

營業基金資產總額 46 兆

5,304 億元，係由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流動資產與押匯貼現及放款等所組成，其中又以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23 兆 5,789 億元占資產總額 50.7% 為大宗，包括提撥專款存儲供特定用途之基金、因融資或營運所取得之長期性投資及應收款等；負債總額 42 兆 3,731 億元，係由流動負債、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與長期負債等所組成，其中主要為流動負債 18 兆 8,998 億元，占負債總額

44.6%，包括將於一年內以流動資產償還或轉為流動負債之債務；權益總額 4 兆 1,573 億元，則由各營業基金之資本及累積保留盈餘等所組成。

## 二、非營業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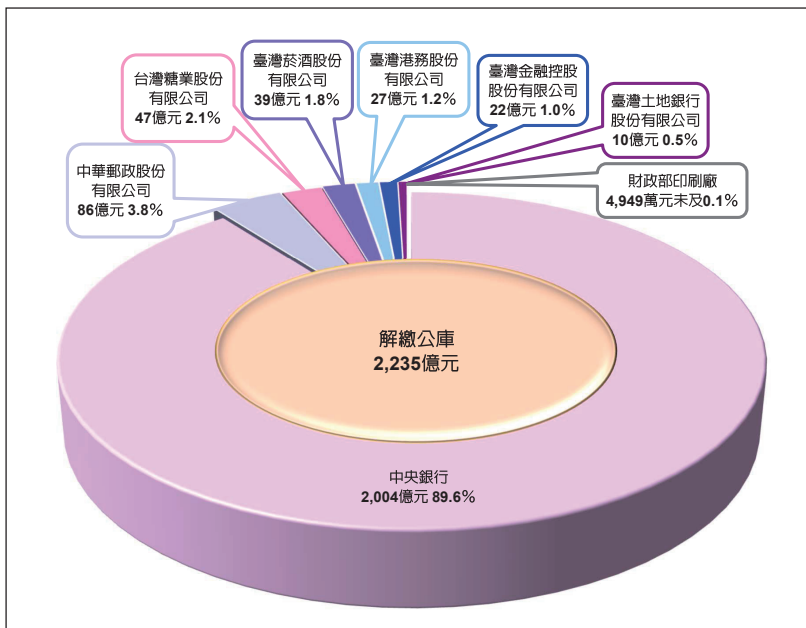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包括作業基金 76 單位、債務基金 1 單位、特別收入基金 26 單位及資本計畫基金 1 單位，與 112 年度相同，其中作業基金增加 1 單位，係依軍事教育條例第 21 條之 1 規定，設置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特別收入基金減少 1 單位，係依基金存續檢討結果，裁撤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有關 113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細狀況（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細狀況）、餘細撥補概況及資產負債實況分述如下：

### （一）作業基金

#### 1. 收支餘細狀況

本期賸餘預算數 301 億元，實際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719 億元，較預算數增加 418 億元，主要係

圖 3 營業基金 113 年度盈餘繳庫情形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交通作業基金通行費與機場服務費收入及營建建設基金獲補助收入較預算數增加等所致（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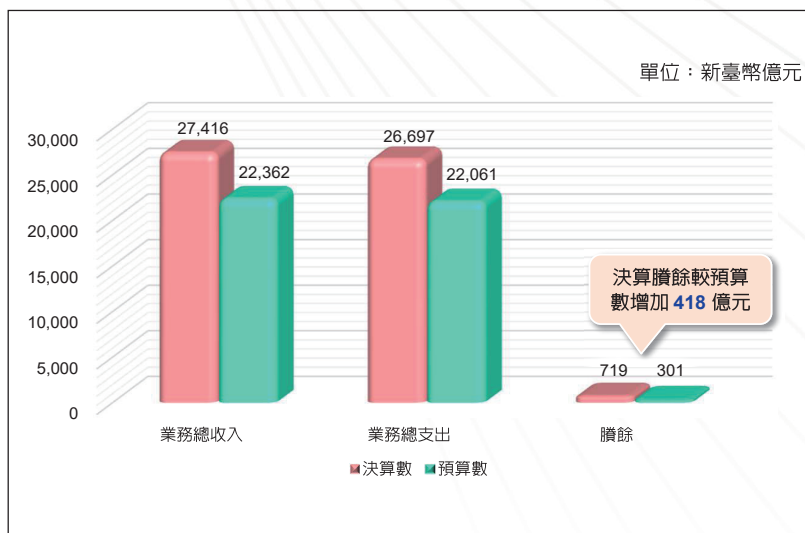
### 2. 餘絀撥補概況

作業基金 113 年度可分配贖餘 3,539 億元，經分配填補累積短絀 54 億元（占 1.6%）、提存公積 91 億元（占 2.6%）、贖餘撥充基金數 359 億元（占 10.1%）及解繳公庫淨額 302 億元（占 8.5%）後，餘為未分配贖餘 2,733 億元（占 77.2%）留待以後年度分配（圖 5）。又解繳公庫淨額 302 億元，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84 億元為大宗，其餘依序為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5 億元、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2 億元、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6,492 萬元、經濟作業基金 2,719 萬元等（下頁圖 6）。

### 3. 資產負債實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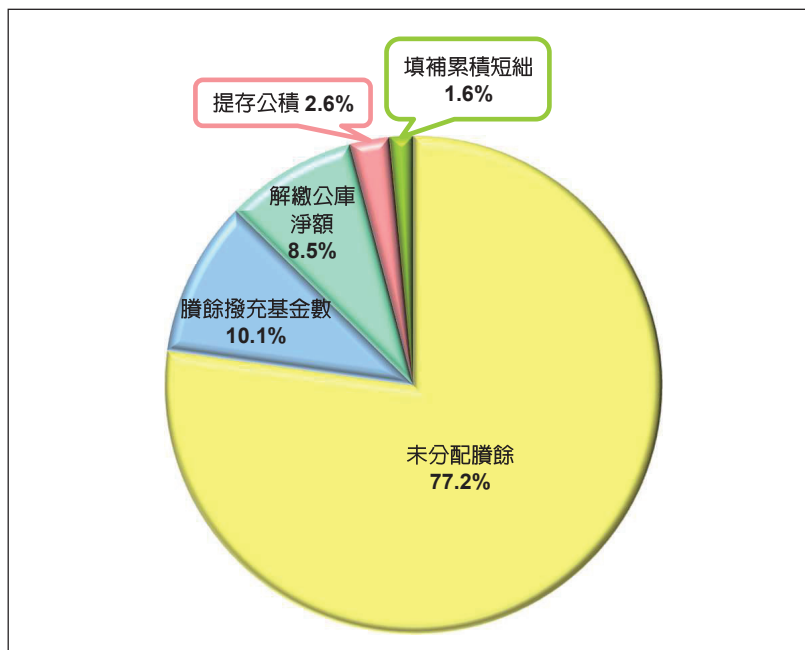
作業基金資產總額 8 兆 2,271 億元，係由流動資產、投資、長期應收

圖 4 作業基金 113 年度業務總收入、支出及贖餘



資料來源：行政院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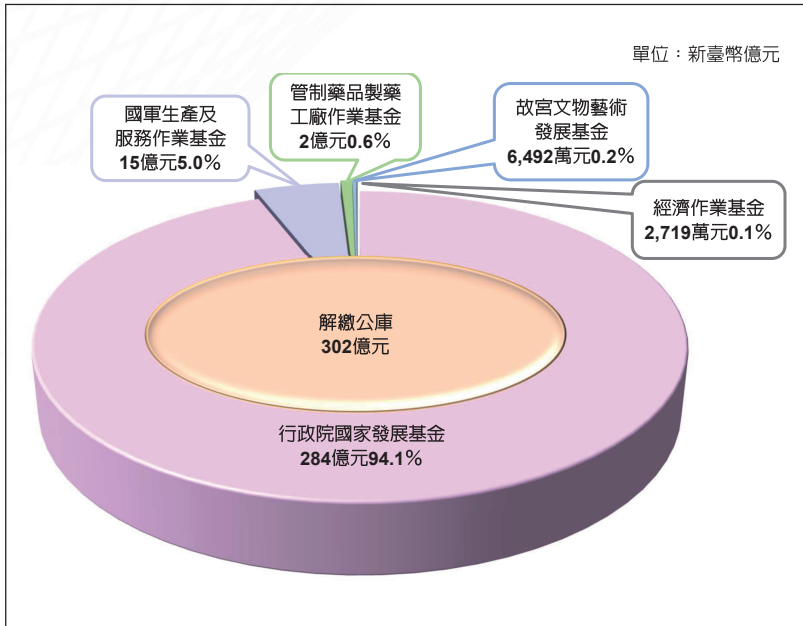
圖 5 作業基金 113 年度贖餘分配情形



資料來源：行政院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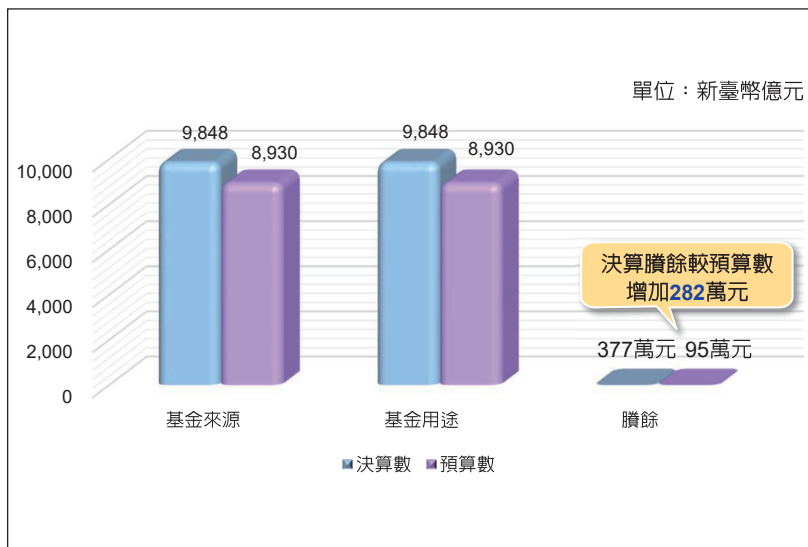
專題

圖 6 作業基金 113 年度解繳公庫情形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圖 7 債務基金 113 年度基金來源、用途及賸餘



資料來源：行政院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款、貸墊款及準備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所組成，其中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 兆 9,817 億元占資產總額 36.2%，包含因融資、作業或業務上需要從事投資或產生之長期應收款、貸墊款，或提撥特定財源供特定用途之準備金；負債總額 3 兆 5,150 億元，主要係由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等所組成，其中其他負債 2 兆 5,521 億元占負債總額 72.6%，包含提存之各項負債準備及什項負債等；淨值 4 兆 7,121 億元，則由各作業基金之基金及累積賸餘等所組成。

(二) 債務基金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細狀況

基金來源 9,847 億 5,511 萬元，基金用途 9,847 億 5,134 萬元，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共核列賸餘 377 萬元，較預算數 95 萬元增加 282 萬元，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圖 7）。

2. 資產負債實況

資產總額 5 億元，均為流動資產；負債總額 4 億元，均為流動負債；淨資產 1 億元，係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三) 特別收入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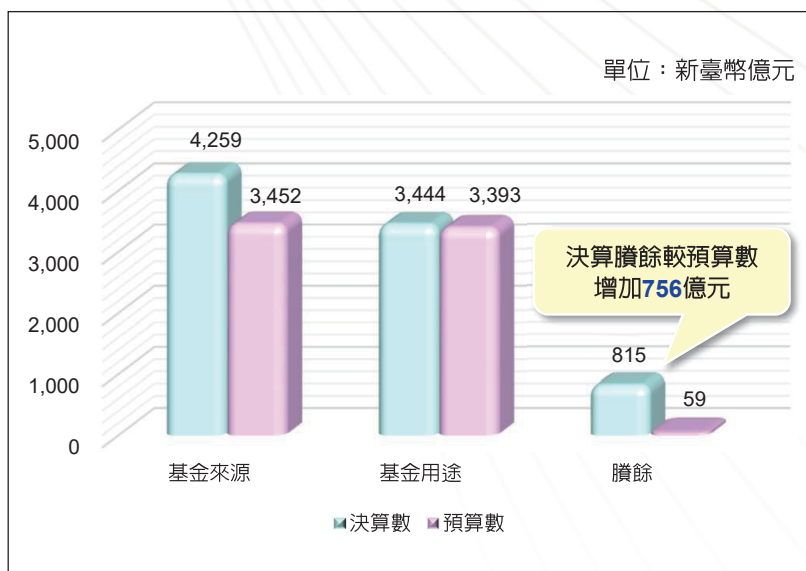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細狀況

基金來源 4,259 億元，基金用途 3,444 億元，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共核列賸餘 815 億元，較預算數增加 756 億元，主要係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依法分配收入較預算數增加等所致（圖 8）。

2. 資產負債實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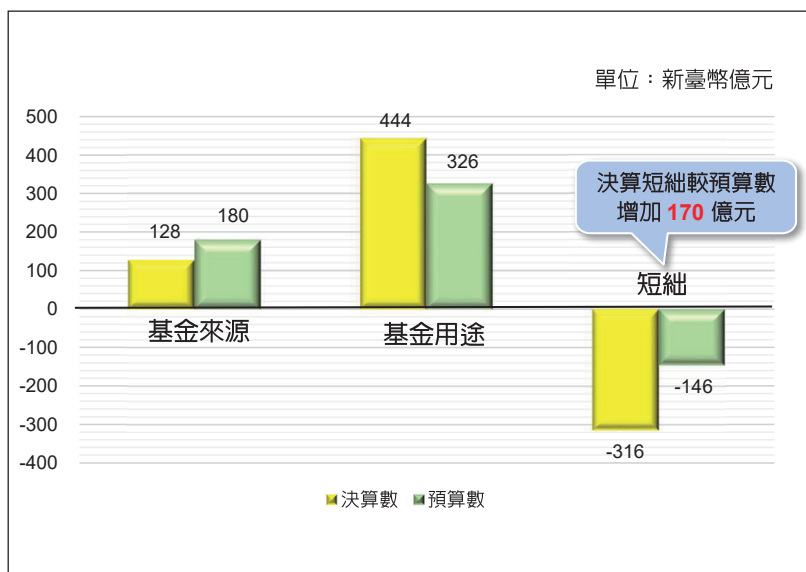
資產總額 1 兆 5,235 億元，主要係由流動資產、固定資產、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等所組成，其中流動資產 7,680 億元占資產總額 50.4%，包含現金及其他將於 1 年內變現、出售或耗用之資產；負債總額 3,192 億元，主要係由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等所組成，其中其他負債 2,738 億元占負債總

圖 8 特別收入基金 113 年度基金來源、用途及賸餘



資料來源：行政院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圖 9 資本計畫基金 113 年度基金來源、用途及短絀



資料來源：行政院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 專題



額 85.8%，包含提撥之金融業特別準備及什項負債等；淨資產 1 兆 2,043 億元，係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 (四) 資本計畫基金

#####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狀況

基金來源 128 億元，基金用途 444 億元，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共核列短絀 316 億元，較預算數短絀 146 億元增加短絀 170 億元，主要係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地上權設定未能如期標脫，致財產收入較預算數減少，以及先行辦理國軍老舊營舍及相關設施工程，致基金用途較預算數增加（上頁圖 9）。

##### 2. 資產負債實況

資產總額 724 億元，主要係由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所組成，其中流動資產 724 億元占資產總額近 100%，包含現金及其他將於 1 年內變現、出售或耗用之資產；負債總額 9 億元，

主要係由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組成，其中其他負債 9 億元占負債總額近 100%，包含存入保證金等什項負債；淨資產 715 億元，係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 參、結語

政府為施政重點及重要政策需要，依法所設立之各類基金，營業基金本企業化經營並衡酌經營績效，於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內，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提供低碳能源、維持物價穩定、健全數位金融、強化運輸安全；作業基金本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應依法律或政府指定財源內，妥善規劃資源，協助政府建構公路、港埠設施，擴建科學園區及貸款利息補貼，協助企業升級及驅動產業轉型，培育及獎助人才，加速整體科技發展，透過醫療數位升級，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並因應氣候變遷，投入再生能源研發與污染防制

作業等。113 年度各基金賡續配合政策積極興辦各項計畫，辦理各項重大計畫，共同形塑淨零永續環境，創造內需及提升投資意願，引領國家經濟穩定成長。❖